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95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 甲969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甲969M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甲969F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969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969（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為未滿12歲之兒童。受安置人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出生後經發現疑似出現毒品戒斷而有呼吸急促之現象，尿液檢測結果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甲969M（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有憂鬱症與自殺史，亦坦承於孕期施用毒品，聲請人因而緊急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處所，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及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迄今。現甲969M雖有照顧受安置人意願，可回應受安置人照顧需求，亦有親屬協助其照顧，惟其工作、經濟尚未穩定，且易因與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甲969F（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發生爭吵而影響其情緒，現甲969F又已失聯，是基於兒少安全保護與維護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之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自114年2月2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1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2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3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4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5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06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07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8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09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0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1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2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3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4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5 有明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
17 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戶
18 籍資料、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23號裁定等件為證，堪信為真
19 實。本院審酌甲969M雖已完成親職教育，惟經濟狀況仍仰賴
20 其父，亦須提升照顧能力，且甲969F目前失聯，渠等均無法
21 妥適照護受安置人，而受安置人因年幼亦缺乏求助及自我保
22 護能力，為維護受安置人之安全及最佳利益，應延長安置受
23 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
24 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6 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31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張詠昕